

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（付磊-已离任）

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因任期届满，于2018年6月28日离任。在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，本人届满离任，不再任上述职务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表了专业、独立的意见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

我认为，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当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电话方式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	
付磊	3	2	0	1	0	0	否	1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组织召开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三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、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

（一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。本人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及独立意见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7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

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开展审计相关工作。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履职，做到审计前后与会计师的充分沟通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；通过电话会议、审阅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提出相关建议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积极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。

（四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工作

1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；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、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；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月度财务报告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并持续关注媒体、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动态。我认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，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。我认为，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3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并主动调查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且独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认为，公

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股东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个人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fulei401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谢谢。

述职人：付磊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